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林昱嘉

受 安置人 張○彥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張○傑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陳○涵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張○彥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父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因見受安置人玩鬧，情緒失控責打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母則情緒失控有撞牆、抓傷人之言行，經警消送醫治療，聲請人接獲通報後，與警政人員共同家訪，惟受安置人父母改變動力低，對兒少安全缺乏積極具體處置，亦缺乏即時監督與適當引導；又聲請人再度訪視時，發現受安置人身上出現多處新舊瘀傷、挫傷，受安置人父難以解釋，僅將傷害原因歸咎於受安置人調皮活潑所致，受安置人父母持續表現出低風險意識與教養功能不足，對照顧責任之認知薄弱，欠缺反思與改善動機，受安置人家中無其他親友照顧資源可提供保護，評估受安置人年幼，自身無法獨立於社會中生存，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維護，遂於114年4月22日下午5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經裁定准許在案。

01 (二)聲請人提供處遇期間，受安置人父母遷移至桃園市穩定居住  
02 半年以上，聲請人已轉介親職教育請桃園市政府協助執行，  
03 惟受安置人父母尚未完成親職教育時數，另受安置人已由兒  
04 童心智科門診治療，持續穩定服藥及回診追蹤，以協助受安  
05 置人控制情緒狀態及行為調整。為執行安置處遇計畫，提升  
06 受安置人父母之親職能力，降低受安置人再度未獲適當養育  
07 之風險，且考量受安置人於身體限制、年幼及能力，受安置  
08 人自身無法獨立於社會中生存，又無替代性照顧資源，為維  
09 護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及安全維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0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  
11 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5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6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7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8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9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20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2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3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4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7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8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30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4  
31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父母

01 現正接受聲請人安排之處遇計畫，對於受安置人之身心照  
02 顧、生活環境及親職能力等各方面，短期內均難以提升，現  
03 階段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且受安置人本身亦有  
04 心智狀況接受治療中，若貿然結束安置返家，恐不利於受安  
05 置人之身心發展。又受安置人父、母經本院通知請其等對本  
06 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  
07 回證附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自我保  
08 護能力不足，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  
09 境，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  
10 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兒  
1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  
12 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6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林芯卉